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71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7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7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徐文彬



2024年 3月 27日

附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1829 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821,559 股（以下简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2.4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6,434,675.0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3,565,317.48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60 号《验资报告》。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16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616,919 股（以下简称“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146,101.8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0,173,483.5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20,059.15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45,990,143.2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7,575,174.28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7,052,275.00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3,565,317.48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45,990,143.20
其中: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445,990,143.2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27,575,174.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477,100.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7,052,275.00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8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052,275.00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2,473.19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972,618.2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54,972,618.25
其中: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	307,332,824.54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793.7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007.19
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466.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473.19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473.19

注: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先期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存在手续费,使得实际置换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足额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本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海通证券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均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整体布局,本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研究院”)与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研究院”)。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关议案。

2022年5月,本公司、智能汽车研究院、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本公司、新能源研究院、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普瑞均胜与中金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与中金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智能汽车研究院与中金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以及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内”，利用上海在人才储备、市场配套方面的优势，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后因该地块项目开发方案变更，该工业园物业无法进行分割出售，因此原投资方案已不具备实施基础。本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退回至本公司募集资金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单位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578589703	90,604,71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70542	48,224,894.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9860860	5,590,03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300	62,627,936.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08997510333	4,695.53
合计			207,052,275.00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单位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932	62,473.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5,990,143.20 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156,020,059.15 元，见本报告一、(二)。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见本报告一、(二)。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7,332,824.54 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47,078.24 元，合计拟置换募集资金 312,179,902.78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40 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312,179,902.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实际置换的募集资金与预计置换的募集资金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存在手续费，使得实际置换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足额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1.8亿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年第458期A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

2020年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62,473.1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项目尾款未支付完毕，预计于 2024 年完成支付。”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将其募集资金专户中人民币 146,090,000.00 元错误划转至本公司一般户，本公司发现问题后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将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划转回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将疏漏未转回的人民币 6,090,000.00 元连带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利息 30,214.44 元共计 6,120,214.44 元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3月 27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35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2.0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77,356.53	177,356.53	15,602.01	144,599.01	-32,757.52	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877.76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7,356.53	247,356.53	15,602.01	214,599.01	-32,757.52	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项目尾款未支付完毕，预计于 2024 年初完成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剩余未使用募集预计将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97.2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	30,733.28	30,733.28	30,733.28	30,733.2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4,763.98	4,763.98	4,763.98	4,763.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497.26	35,497.26	35,497.26	35,497.2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王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60010
Identity card No.	



上海
7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70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06 日
/y /m /d

1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文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6110517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3 日
/y /m /d